联合国 A/55/282*

大 会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日·丁斯特贝尔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57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定期报告。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00-60213 * (C) 231000 231000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概述	3-7	3
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43	3
	A. 一般情况	9	3
	B. 回返权和财产权	10-16	3
	C. 经济和社会权利	17-22	4
	D. 公民和政治权利	23-28	5
	E. 贩卖人口和针对性别的暴力	29-31	5
	F. 人权机构	32-33	6
	G. 结论和建议	34-43	6
四.	克罗地亚共和国	44-71	6
	A. 回返与重建	46-52	6
	B. 战争罪	53-56	7
	C. 少数群体的权利	57-58	8
	D. 失踪人士	59	8
	E. 社会和经济权利	60-62	8
	F. 性别问题	63-64	8
	G. 技术合作	65	8
	H. 结论和建议	66-71	8
五.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72-140	9
	A. 同当局的关系	74-75	9
	B. 一般性意见	76-77	9
	C. 塞尔维亚境内的危机	78-96	10
	D. 黑山境内的挑战	97-100	12
	E. 科索沃：在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抵达一年后	101-112	12
	F. 失踪人士和被剥夺自由的人	113	14
	G. 预警：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梅德韦贾	114	14
	H. 结论和建议	115-140	1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伊日•丁斯特贝尔提交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第五次综合报告。本报告载有截至 2000 年 7 月中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各国境内的人权发展情况。

2. 像往年一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实地工作人员去年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极大的支持，为他提供资料和便利条件，协助分析他任务范围内各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他们全体表示深深的感谢，也向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实地活动提供了财政支助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

二. 概述

3.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他任务范围内各国的许多问题最好从区域的观点来处理。这是建立《稳定条约》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特别报告员关切地看到，《稳定条约》还未能制定和执行一个巴尔干重建和恢复的战略性总体方案，对过去处理这一区域局势的努力作出实质性的补充。许多问题最好从区域的观点来处理，如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人民的问题、民间社会和民主结构的发展、善政、贩卖人口的问题等。

4. 关于难民的回返，在不同的国家，甚至同一国家内部，困难可能各有不同，但所涉及的人权原则是基本相同的。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各国都受同一些承认回返权的国际协定和国际人权条约约束。这应当使国际社会与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干预起来较为容易。主要的难题是要对本区域所有各国同等地分析与回返有关（涉及国籍、财产、安全、社会福利、教育和就业等问题）的法律框架。

5. 同样，在处理贩卖人口的问题时，采用区域的观点也很有帮助。为了剥削劳力，特别是强迫卖淫的目的而贩卖人口，已明显成为本区域最严重的人权问题。与此相关，偷渡移民的活动也日趋增多。调查表明问题的根源在于本区域（尽管不是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一些国家的经济情况。这些国家包括罗马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科索沃主要是贩卖人口的目的地。对克罗地亚的情况了解太少，不能确定它在这些活动中的地位。

6. 令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本区域还没有一个国家强调被贩卖者的人权，而不是把他们看作非法移民和罪犯。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于国际社会的干预，这种态度略有改变。

7. 《稳定条约》中规定组建一个贩卖人口问题工作队，将可促进以有组织的、协调一致的方式来处理这个东南欧目前最严重的人权问题之一。

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1 月 24 至 26 日和 6 月 11 日至 15 日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民间社会、媒体、司法机构、反对派以及政府部门的代表进行了会谈，还会见了国际组织的官员，包括高级代表。本报告是根据访问中收集的资料，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地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收集的资料撰写而成。

A. 一般情况

9. 当前的政治环境，缺少有效的机构和复杂的宪法和法律框架，仍然阻碍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面的真正改观。但特别报告员看到情况已经有了一些改善，比一年前要乐观一些。从 2000 年 4 月的市政选举看来，非民族主义力量正在赢得民心，民间社会日益壮大。特别报告员欢迎成立国家边境服务局以及在部长会议内设立人权和难民部，认为这标志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机构的加强。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6 月访问了莫斯塔尔，最近在将这个被分割的城市的机构统一起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证明，随着时间的推移，加上国际社会的不懈努力，情况是可以改善的。

B. 回返权和财产权

1. 回返权

10. 停战已将近五年，仍有一百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等待返回他们战前的家园或其他长久的解决办法。1995 年 12 月签署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

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协定）保障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而尊严地返回其战前家园的权利。然而，对回返权和财产权的侵犯仍然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最普遍的侵权现象。

11. 存在的阻碍很多，如缺乏安全，财产法实施缓慢，缺少重建援助等。尽管暴力和骚扰事件仍有发生，但最棘手的问题是回返不能持久——回返者得不到基本的生存必需品。解决办法只能是更有效地尊重回返者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尤其是住房、养恤金、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的权利。

12. 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最近回返的人员作的一项调查来看，有几个方面的问题最为突出。调查对象中只有极少的人（3%）回返后找到了工作，而相应的高百分比显示再就业是回返者最关心的问题。在认为自己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调查对象中，有 34%的人没有领到。26%的人说用电、打电话和/或用水成问题。

13. 难民专员办事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于 2000 年 5 月印发的另一份报告中提到了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回返妇女面临的特殊阻碍。调查发现妇女对回返的恐惧（无论这种恐惧是否有道理）往往混合着缺乏家庭或社区的支持，或是精神创伤。报告中建议认真确保易受伤害的妇女不被遗忘，包括分配替代住处或无人认领的寓所方面。

2. 财产权

14. 1999 年 10 月 27 日，高级代表沃尔夫冈·佩特里奇强制对财产法作了修正，对两实体的法律加以协调。同时，又强制推行了贯彻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动产索偿受理委员会的决定的法律。这标志着国际上开始有力地督促保障公民重新占有自己寓所、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权利——这是回返的一个必要前提。

1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以及国际上不断施加压力，已经见到一些进展。几乎每个市都开始实施这些法律，连以前态度强硬的地方也不例外。最近难民专员办事处公布的返回民族少数区的登记数字证实了上述进展。2000 年 1 月至 4 月间，有 11 445 人返回其民族已占居民少数的地区。这大致是去年同期数字的三倍。但是进展依然太慢。

16. 截至 4 月份，全国民政机构共接到 211 850 例要求返还寓所和私有财产的申请，然而只有 23 801 例得到解决。照此速度，要 15 年才能处理完。

C. 经济和社会权利

1. 就业权

17. 就业上的歧视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严重问题，它大大影响了回返的持久性。困难的经济局面对所有群体都有影响，不应作为存在歧视的理由。一般来说，少数民族和回返人员找工作时最容易受到排斥。

18. 颁布禁止歧视的法律是防止和消除歧视的第一步。1999 年通过的《联邦劳动法》中有一条全面的反歧视规定。斯普斯卡共和国正在修改《劳动法》，也将加入一条类似的规定。但是在这些法律保证之外，还需要鼓励和采取更具体的劝戒性措施，确保在全国有效建立一种公平的就业政策。

2. 受教育权

19. 教育制度中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实际上按民族界限分割。有几例人身隔离的情况，不许少数民族的儿童使用校舍。在国际社会的直接干预下，一些危机已经解决。现在斯托拉茨和瓦雷斯的小学里克罗地亚族和波什尼亚克族回返儿童一起上课。但其他许多地方仍然存在种族隔离的现象。

20. 关于教科书和课程，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删除教科书中冒犯性和歧视性内容方面已取得一些进展，但还需要进一步保证教科书最终达到欧洲标准。2000 年 5 月签署《教育宣言和协定》是一个可喜的进展。

3. 享有可能达到的最高健康的权利

21. 许多因素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全体人口的健康起着消极影响，尤其严重地影响着易受伤害的群体和穷人享受保健的权利。目前的保健制度条块分割严重，重复了《代顿协定》所划分的格局，事实上导

致差别加大。由于没有法律条文规定两实体间如何在保健方面进行协调，医疗条件分布不均对所有人接受保健服务的机会和保健费用起了不利的影响。

22. 保健制度的条块分割也妨碍了收集和交换统计数据，从而影响了制定有效的保健政策。健康保险的资金来源也是个问题。联邦的健康保险法将集资责任大部分放到县里，但实践中，保险基金的规模往往不足以有效地提供保健，因此较穷的县不相称地面临着大量承受不起的费用。

D. 公民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和人身安全

23. 国内一些地区仍有与回返有关的暴力事件发生。严重令人关注的是，行凶者不受惩罚的情况仍很普遍。在大多数案件中，袭击回返者的凶手未被查明、逮捕或起诉。

24.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报告，地雷继续剥夺着许多无辜的生命，包括儿童。2000 年春季和夏季至少有 16 人丧生。据排雷行动中心估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还埋有大约一百万颗地雷。需要大力加强排雷工作，为排雷活动调拨充分的资金，包括对儿童和回返者进行宣传。

2. 法治和司法

25. 实体警察部队的情况基本没有改变。警员仍然是单民族占绝大多数，而且女警官人数依然少得不可接受。在许多方面，特别是在调查与回返有关的暴力、种族暴力以及针对性别的暴力事件方面，地方警察的反应依然不够得力。警察和司法工作仍然受到政治干预。

26.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1999 年底对所有执法人员进行了登记和审核，以建立警务人员的透明度。所有警官都要登记并接受背景审查，只有达到起码要求者才被授权执行警务。波黑特派团还采取了其他一些行动，确保少数群体在警察系统中有充分的代表。但是，尽管作了以上努力，进展仍不能令人满意。

3. 战争罪和失踪人士

27. 特别报告员欢迎稳定部队继续拘捕被起诉的战犯。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拘押规则”协定仍然得到遵守。依照这一协定，国家当局要以战争罪为名拘捕任何人，必须先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对案卷进行审批。特别报告员继续对国内缺乏战争罪起诉感到关切。因为国际法庭不可能处理波黑境内逍遥法外的所有罪犯。不过，首先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法庭和证人的安全，尤其是战争罪行受害者的安全。

28. 特别报告员重申需要查明近 2 万失踪人士的下落。他欢迎美利坚合众国设立 DNA 检测实验室，对鉴定遗骸的工作起了促进作用。此外，还需要更加重视保护失踪人士家属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在回返和重返社会、保健和住房方面。

E. 贩卖人口和针对性别的暴力

29. 令特别报告员深切关注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成为从东欧贩卖妇女的一个重要目的地，而且越来越多的迹象显示它也是贩卖人口的中转站，并正在成为被贩卖人口的输出国。

30. 2000 年 5 月，波黑特派团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布了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贩卖人口情况的联合报告。报告中介绍了国际社会针对日益严重的贩卖人口问题所做的工作。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间，波黑特派团发现 40 起贩卖人口或涉嫌贩卖人口的事件。而且还发现其他许多有类似遭遇但不想接受帮助的妇女。报告中说，国家当局通常对受害者提出起诉，而不是保护她们的权利。在诉讼中常常不给受害者找律师和翻译。总的来说，官方似乎没有充分认识到贩卖人口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程度。不过有迹象表明一些执法官员和其他官员希望对这一问题加深了解。

31. 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和当地的妇女组织继续接到令人担忧的报告，说警方对家庭暴力和性骚扰不加管制。这突出表明执法机构对性别问题不够敏感，也缺乏职业精神。

F. 人权机构

3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实施人权法庭和监察员的决定方面有推进趋势，尽管实施率还只有 50%多一点。另外，两实体仍然没有任何行动保证余下的上万例财产问题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解决。

33. 斯普斯卡共和国 2000 年 2 月通过建立多民族监察员机构的法律后，于 4 月份任命了首批三位监察员。新机构将调查斯普斯卡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提出整治的建议。

G. 结论和建议

34. 特别报告员强烈主张国际方面和当地政府采取积极的、看得见的措施，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特别是与回返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中，以便评价各种决定对女性和男性分别构成的影响。

35. 要继续支持少数群体的回返，同时也需要为不能或不愿回返的人找到其他长久的解决办法——如就地安置定居等。

36. 特别报告员敦促有关当局立即采取措施改善和加快财产法的实施。当局还应为那些需要或有权分配替代住处的人（通常是最易受伤害者）提供住处。

37. 官员应当以身作则，从他人的房产中搬出去。

38. 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应当像联邦当局那样，通过劳动法作出全面的反歧视规定。当局应保证对歧视行为严加惩罚。

39. 国际援助，特别是投资，应当以符合公平雇佣惯例为条件。应建立一个监督制度，审查公平雇佣惯例的实行情况，对未履行义务的雇主施加压力。

40. 针对保健方面的不平等，应当通过审查目前的保健立法和保健支出等措施，制定策略解决主要问题。应找到充分的办法保证政策和实践中没有歧视。

41. 特别报告员要求当局执行 2000 年 5 月签署的《教育宣言和协定》。

42. 国家必须承担起打击贩卖人口活动的责任，包括采取一种基于权利的态度，保证经济政策照顾到易受害群体的需要。

43. 仍然需要对当地警察和国际警察进行人权的一般方面和性别问题方面的培训。

四. 克罗地亚共和国

44. 本报告载有 2000 年 3 月至 7 月初克罗地亚境内的人权发展情况，特别关注难民回返、少数群体权利和战争罪审判这几个主要问题。报告是根据萨格勒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从各种渠道收集的资料撰写而成。特别报告员再次感谢克罗地亚共和国当局与萨格勒布的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合作。

45. 特别报告员于 4 月 25 日至 27 日对克罗地亚共和国进行了第五次正式访问，会见了共和国总统斯捷潘·梅西奇、政府高层人士、外交官，以及国际组织的领导。特别报告员对最近的政治进展以及政府和梅西奇总统表现出的改变现状的政治意愿感到满意。他希望克罗地亚能继续保持这种势头。政府迅速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建立了合作，但租赁权、财产返还、重建援助等问题要难解决得多，尤其是在地方一级。

A. 回返与重建

46. 据国际观察员报告，大约有 6 000 名克罗地亚塞族难民（约占战前人口的 1%）在 2000 年上半年按政府的回返方案返回克罗地亚。自发回返的人数难以准确统计，因为有不少人可能回去处理一些事务，然后又离开。但据估计 2000 年上半年有组织回返和自发回返的总人数是去年同期的三倍。

47. 6 月 1 日，议会批准《重建法》修正案，废除了对少数群体的歧视性条款，规定不分民族，所有回返者都有权得到重建援助。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该法律的实施说明实际上重提援助的“优先次序”，还是把塞族回返者排在最后。

48. 2000 年 7 月 14 日，议会通过《国家特别关注领域法》的修正法，修正法中有一条规定，临时分给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难民（主要是克族）使用的财产，应在主人提出要求之后六个月内归还，给临时占用者另找住处。如果做不到，政府则必须与房主签订一个租约。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的修正案带来一些积极变化，扩大了受益人类别，如今包括战前居住这些地区的全部人口，并将范围扩大适用于多瑙河区域。特别报告员还赞赏克罗地亚国在该法律中承认在战争中逃亡的所有占用权持有人有权得到一定的优惠。然而，令特别报告员关切的是，修正法未订出财产归还所有人的最终日期，以致所有者不能确知重新拥有的日期，而临时占用者实际上可无限期地居住政府租赁的房地。

49.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回返进程仍很缓慢。政府必须态度明确，采取行动保证回返的进行。这不大容易，因为地方政府机构主要还由原执政党控制，可能要到 2001 年 4 月地方选举才会改变。

50. 特别报告员对几桩事件表示关注，如 2000 年春在将有难民回返的城镇出现一些列有所谓塞族战犯名字的招贴，使难民不敢回返。极端主义集团煽动的仇恨言论和示威活动——例如戈斯皮奇发生的对国际法庭发掘队的抗议，也是恐惧和疑虑的主要原因。

51.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尊重财产权是解决回返问题的关键。政府应当加大力量逐出非法占用塞族人房屋的住户，同时保障这些临时住户的权利。在这些方面缺乏进展阻碍了塞族难民的回返。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如果不能更好地尊重财产权，克罗地亚就不可能得到外国投资。

52. 4 月份，在居民主要为塞族的戈斯皮奇，约 300 座在 1991—1995 年战争中遭到破坏的房屋被拆毁。这些被丢弃而没有开始重建的房屋经过估价，被重新评定为受到严重破坏的危房。据说是在公共卫生部门和建筑视察员提出警告之后，县里组织拆毁了这些房屋。然而，戈斯皮奇县的县长承认，地方当局没有遵循适当的行政程序。被拆房屋的主人没有得到通知，既不知道拆房的程序和日期，也不知道自己可以得到什么补偿或重建援助。必须建立适当的程序，避免在克罗地亚其他地方拆房过程中再出现这种错误，例如 Lika-Senj 县今年计划拆除 600 座房屋。主管社会和政治事务的副总理 Zeljka Antunovic 承诺将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已被拆房的房主的名单。

B. 战争罪

53. 仍在对塞裔进行战争罪起诉，特别报告员再次提醒人们注意这些诉讼大多缺乏公正。许多起诉是针对集团的，而不能指明个人所犯罪状。而且，对集团成员常常进行缺席审判。最近武科瓦尔的一个案子中，22 人受到起诉，却只有一人出庭。受到缺席审判的人虽然有权要求重审，但缺席诉讼的做法令人忧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注意到重审也可能不公正，因为这种审判常常先推定被告有罪，直到其证明自己清白为止。在最近的索托洛维奇案中，重审法官就是先前缺席宣判几名被告有罪的法官。违反基本公正原则的战争罪诉讼加深了塞族人的疑虑，对回返起了消极作用。

54. 从积极的方面看，索托洛维奇案（以前的报告中讲过）中的五名塞族被告最近得到开释，这是令人鼓舞的。法庭明确否定了认为塞族人对 1991-1995 年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集体责任的思想。这一判决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它将有助于减轻塞族难民的疑虑，以前他们一直看不到在国内战争罪起诉中接受公正审判的保障。

55. 2000 年 7 月奥西耶克县法院作出判决，所有“索托洛维奇集团”成员都因证据不足而被开释。此案的诉讼始于 1994 年，因违反国际标准而受到严厉谴责。最高法院推翻了初审判决，将此案退还下级法院，指出此案程序不合规定，并且批驳了集体责任的思想。它强调下级法院先验地推定所有参加武装起义的人（即塞族）对侵略中犯下的一切罪行负有集体责任，而不管有无个人责任的证据。

56. 对 Mirko Graorac 一案的重审以前也报告过，6 月份宣判被告 1992 年在波黑巴尼尔卢卡的 Manjaca

营任指挥官时对战俘和平民犯有战争罪行。他被判处 15 年监禁，据说他将上诉。Graorac 先生于 1996 年受到初审，被判处 20 年监禁，国际观察员认为诉讼程序不公正。

C. 少数群体的权利

5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议会通过了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法律，包括关于少数群体语言文字和教育方面的法律草案。议会还通过了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宪法草案的修正案，涉及政治代表权。前两项法律是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积极努力，但特别报告员认为第三项法律（以及它这样快得到通过）是让人担心的，因为它剥夺了塞族的几项基本特权。

5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议会尽管通过了该法律，但要求政府在司法部的主持下，与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协商，在六个月内起草出一部关于少数群体的综合宪法。

D. 失踪人士

59. 失踪人士问题是克罗地亚和平与和解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因素，它依然是个急待解决的人权问题。还有许多工作尚未完成。例如 1999 年组成的多瑙河地区失踪者小组委员会还没有充分行使职能。而且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关于被拘留者和失踪者委员会至今既未着手把在战争中失踪的，特别是在 1995 年军事行动中和其后失踪的塞裔克罗地亚公民列入官方公布的失踪者名单，也未协助查明他们的下落。

E. 社会和经济权利

60. 特别报告员对克罗地亚困难的金融状况深表关切。他注意到迫切需要投资来提高对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尊重，对易受伤害群体施以援助。

6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政府试图通过修正立法来更好地保护劳动者的权利。

62. 多方资料表明克罗地亚失业人口的比例在 18%到 20%之间，包括约 4%在地下行业工作，没有社会和经济权利的人。一些报告预测由于破产的缘故，失业人数还会增加。报告说失业援助不足以为失业者提供保护。同时，有 15 万至 20 万劳动者拿不到固定的工资。特别报告员对法院积压的劳资诉讼感到关注，其中大部分是关于拖欠工资的。

F. 性别问题

63.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看到他先前关于性别问题的建议正在实行。立法机构中妇女人数已从去年的 7%增至 2000 年的近 21%，但还可以考虑将克罗地亚广大有才干的职业妇女更多地吸收到公共生活中来，特别是在高层。

64. 特别报告员赞赏国家性别平等委员会倡议修改立法，以便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包括针对家庭暴力的问题。他欢迎委员会倡导将性别问题提上国家公共议程，将性别观点纳入克罗地亚社会的主流。特别报告员还欢迎克罗地亚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G. 技术合作

65. 克罗地亚政府各部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项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2000 年 3 月至 6 月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司法部合作，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一个关于性别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讲习班。它还与内政部合作对警官进行培训，并资助将联合国《人权与执法》手册翻译成克罗地亚语。它又与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合作，在萨格勒布举办了两次圆桌讨论会。办事处为高年级法律学生组织的第二届暑期学校于 7 月 17 日至 28 日在杜布罗夫尼克举行。

H. 结论和建议

66. 尽管今年政治上有了显著转变，但克罗地亚仍未能完全履行其在人权方面的义务。特别报告员要求政府重点处理内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回返缓慢、财产返还、战争罪诉讼中不遵守国际公平标准，以及对失踪人士迟迟没有一个说法等问题。

6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下个月对于克罗地亚利用已经形成的势头，促进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而尊严地迅速返回家园，将是十分关键的。

68.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立法、执行以及社会对话中充分发挥由政府、工会和雇主三方代表组成的克罗地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的作用。建议进一步修改劳动法和其他法律，以改善克罗地亚人民，特别是领取养恤金者的社会和经济处境。

69. 特别报告员重申对失踪人士进行调查时要一视同仁。对在战争中失踪的塞裔克罗地亚公民应予以同样的重视。

70. 特别报告员再次强调国内对战争罪的起诉应立足于将所有罪犯绳之以法，不分民族。今后的调查和审讯应当有国际参与，以保证透明度，使塞族人看到对战争罪的起诉并非只顾及胜利者的立场。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废除缺席审判的做法。

71. 特别报告员欢迎 2000 年 6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关于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的协定，规定了人权专员办事处在克罗地亚的法律地位。特别报告员赞赏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办事处的高度合作，并高兴地看到办事处与萨格勒布市商定由政府提供场地，在市中心建立一个人权文献中心。

五.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72. 自 1999 年 11 月向大会提交上次报告（A/54/369/Add.1-S/1999/1000/Add.1）以来，特别报告员连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进行另外两次察访。他走访全国许多地区，探访了在波扎雷瓦茨塞尔维亚司法部管辖下的被拘留者和被驻科部队美国特遣队拘留在科索沃乌罗舍瓦茨/Ferizaj 外的 Bondsteel 基地的其他人士。在他最后一次探访期间，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其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的许多人。

73. 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4 月提交人权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期间的调查结果(E/CN.4/2000/39)。本报告审议 2000 年 3 月至 7 月中旬的人权情况。考虑到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地的事态发展，有可能本报告所述情况将由在文件印发以前发生的事件取代。因此，在表述本报告时，特别报告员将再次向大会报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最新发展。

A. 同当局的关系

74. 自 1998 年被任命以来，特别报告员在走访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时获得联盟外交部的合作。他还获得塞尔维亚司法部以及在塞尔维亚南部，包括尼什、普雷舍沃和 布亚诺瓦茨的市政当局的合作。在黑山，特别报告员感谢共和国各部和其他机关，包括外交部、保护少数民族部、司法部和各市政当局的合作。

75. 特别报告员经常前往普里什蒂纳和科索沃的其他地区察访。随着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的成立，他获得秘书长特别代表，贝尔纳·库什内尔的合作以及驻科部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合作委员会和地方政党领导人的合作。在科索沃包括德拉加什和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的地方当局大力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B. 一般性意见

76.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贝尔格莱德、波德戈里察和普里什蒂纳的当局之间目前很少或没有联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三个有效组成部分正在发展各部的法律和条例制度以及分开的财政制度和外交政策。由于行动自由受严格限制，除国内流离失所者逃跑外，很少人到处移动。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其他严重人权问题，包括侵犯人身安全权利、广泛指称在拘留时被虐待、没有遵行适当法律程序、审判不公、基于种族和国籍的歧视以及对言论自由、良心和集会的威胁。经常发生谋杀和非自愿失踪事件，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地政治刺杀事件层出不穷。

7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基本人权易受侵犯的群体目前占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口的多数。这些群体包括

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妇女、儿童、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老年人、被拘留者、非政府组织成员、拒服兵役的人、媒体代表、持异议者。由于区域人权危机长期存在，贩卖人口，例如妇女、儿童和寻求庇护者的事件也有所增加。

C. 塞尔维亚境内的危机

7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没有法治和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发生越来越多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联盟和共和国当局使用法律和司法制度来使政治迫害合法化和把反对活动、民间团体及持异议当成犯罪活动。对律师和法官采取的措施妨碍获得公平审判和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对最基本法律程序的不尊重屡见不鲜和变本加厉地施行国家恐怖手段。

1. 言论自由

79. 在本报告期内举行了许多政治集会。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局不干涉，示威保持在和平气氛中举行。不过，人们自由结社反对执政党的权利受到严重限制。在塞尔维亚各地，反对分子被捕、被拘留和遭受被控诉的威胁。据报在许多情况下，警察和国家安全部队被指控虐待这些分子。

80. 自 2000 年 3 月以来，下列政治领导人遭拘留，被警察查访或被传出庭：伏伊伏丁那社会民主联盟主席 Nenad Canak；伏伊伏丁那民主改革党主席 Mile Isakov；社会民主党主席 Vuk Obradovic；塞尔维亚民主基督党主席 Vladan Batic；塞尔维亚民主基督党副主席 Svetislav Basara；查查克市长兼新塞尔维亚党主席 Veljimir Ilic(5 月在缺席情况下被判处 5 个月徒刑)； 新塞尔维亚副主席兼改革联盟协调员 Milan St. Protic(在进行模拟控诉后，塞尔维亚副总理 Milovan Bojic 指控他诽谤)； 民主党主席 Zoran Djindjic；独立工会主席 Dragan Milovanovic；普雷舍沃市长 Riza Halimi (2000 年 3 月被判处 5 个月徒刑)。 尼什市长兼民主党副主席 Zoran Zivkovic 在尼什的军事法庭和博尔的民事法庭上遭受指控。特别令人关切的是，2000 年 6 月 15 日，有人再次向塞族复兴运动主席 Vuk Draskovic 行刺。一星期前，塞尔维亚当局以在黑山发的持枪执照在塞尔维亚无效为借口拘留其四名侍卫。在向他行刺时，这些侍卫仍被拘留。

81.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注意到反对党党员被大规模拘留。例如，民主党报告，仅是 2000 年 5 月 16 至 29 日就有 75 名党员被警察拘留盘问；伏伊伏丁那社会民主人士联盟报告自 2000 年 3 月 1 日以来，有 147 名成员被警察拘留；和塞族复兴运动报告这一年上半年有 135 名成员被拘留。

2. 结社自由、人身安全和适当法律程序

82. 5 月初，在波扎雷瓦茨发生的事件后，塞尔维亚共和国各地开始大规模逮捕和拘留民间演员。2000 年 5 月 2 日，一名开业律师和两名 Otpor 组织的活动分子被一伙人，包括与米洛舍维奇总统的儿子，马尔科·米洛舍维奇所拥有的当地迪斯科舞厅有联系的武装侍卫毒打后被捕。Momcilo Veljkovic、Radojko Lukovic 和开业律师 Nebojsa Sokolovic 在警察监禁期间住院。他们被拘留超过六天，然后出庭进行听讯，最后一名调查案件的治安法官把他们释放。Veljkovic 和 Lukovic 在同日内再次被捕，被指控犯行刺罪，Sokolovic 仍在逃。调查法官 Bosko Papovic 反对对上述三人定罪，辞职以表示抗议并被塞尔维亚议会正式罢职。地方检察官 Jovan Stanojevic 也辞职以表示抗议和被罢职。然后，法庭裁定被拘捕者危害社会，把他们押候审直至 2000 年 6 月 10 日，当日他们正式被指控进行行刺。

83. 在塞尔维亚各地，超过 600 名 Otpor 活动分子，包括未成年人被警察拘留和盘问。许多人因散发资料，张贴标语和相似“罪行”而被捕。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 Vladimir Stojkovic 的案件，他在莱斯科瓦茨被拘留的时间超过法定时限。2000 年 5 月 27 日，他获释时腿和头部受伤。一项调查命令指控他“号召用武力推翻最高权力机关.....意图破坏宪法政府和社会秩序。”

84. 6 月 9 日，联盟司法部拒绝接受 Otpor 活动分子加入联合会、公共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登记册的申请。6 月 30 日，向最高法院对此裁判提出上诉。

85. 非政府组织一直是被搜查、财务审查和没收的目标，这往往违反法律程序。遭到打击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黑衣妇女、反战行动中心、塞尔维亚赫尔辛基人权委员会、种族关系论坛(全部设在贝尔格莱德)；在莱斯科瓦茨的人权委员会；在尼什的公民倡议委员会。非政府组织的一些成员由于要求“提供资料”的会谈，他们的公寓被非法搜查。在一些情况下，据报他们曾受国家安全部队虐待。

3. 言论自由

86. 特别报告员对侵犯言论自由的情况日增表示严重关切。虽然在宪法法庭上正在对塞尔维亚新闻法的合宪性提出质疑，当局继续使用该法作为压制媒体的手段。自通过该法以来，主要针对报刊媒体的罚款共计 3 千万第纳尔。

87. 特别报告员指出在最近针对言论自由的运动中，越来越使用武力剥夺记者的自由和新闻界的财产，包括大规模逮捕记者。仅是 5 月，在塞尔维亚各地有 37 名记者被警察逮捕或拘留，他们中有许多人说遭受警察殴打。5 月初，在波扎雷瓦茨有 3 名 Danas 报记者半夜被警察从公寓带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干预寻找他们，和帮助使他们从强行拘留中获释。塞尔维亚独立记者协会分发了三个书本篇幅的报告，说明自年初对塞尔维亚境内的媒体的压制。

88. 2000 年 5 月 17 日，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用武力占领贝尔格莱德电台和电视演播室 B。共和国当局声称演播室 B 号召推翻政府。除使 Pancevo 电视广播中止外，占领演播室 B 使在贝尔格莱德持异议的电台和电视台停止广播。

89. 关于波扎雷瓦茨案件，Kraljevo 记者 Miroslav Filipovic 于 2000 年 5 月 8 日被捕。民政当局指控他从事间谍活动，Filipovic 案件转交给尼什军事法庭，该庭起初认为没有理由把拘留延长，于 5 月 12 日把他释放。5 月 22 日，Filipovic 再次被传到尼什军事法庭，指控他从事间谍活动和散发假情报，并被押候审 30 日。2000 年 6 月 14 日，Filipovic 因犯这些罪行而被起诉，在本报告期内继续被拘留候审。要求把他释放的所有诉请，包括特别报告员的诉请到目前为止被驳回。这些罪名的最高判决为 15 年刑期。

90. 对 ABC Produkt 的破产诉讼引起有关在塞尔维亚境内传播独立资料的严重关切。ABC Produkt 印刷塞尔维亚境内的所有主要独立媒体的报道，曾屡次被罚重金，但一向能够付款。2000 年 6 月 26 日，在冻结 ABC Produkt 的银行帐户后，贝尔格莱德高等商业法庭命令 ABC Produkt 撤离其房产。ABC Produkt 宣布破产会几乎使塞尔维亚境内的独立报刊歇业。

9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限制言论自由的运动还扩展到作家。对 Boban Miletic 作家提出刑事诉讼，指控他几年前在一本格言书中“毁损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的名誉”，最后 Zajecar 地方法庭对他作出有罪的裁定，判刑 5 个月。

4. 对律师和法官采取的措施

92. 在本报告期内，对至少九名律师在塞尔维亚法庭提出诉讼。律师是上述被逮捕的许多人中被拘留和受虐待者之一。同时，7 月 12 日，塞尔维亚议会释放了 13 名法官，大多数是当值法官。这些法官，象 1999 年 12 月获释的三名高级法官一样，以独立和公正执行法律及程序著称。

5. 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

93. 在本报告所述的所有诉讼中，严重违反了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权利。在最近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查访期间，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 Vladimir Nikolic 的案件，指出 1999 年新年前夕在贝尔格莱德地区法庭的案件中出现许多违反适当法律程序的情况，包括法庭对未经起诉或审判的罪行作出有罪的裁定。

94. 在以前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无理逮捕、虐待、折磨、强行拘留、拒绝适当法律程序和数以千计因科

索沃危机失去自由的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所受到的不公平审判表示严重关切。最近的Djakovica/Gjakove 审判表明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继续特别遭受虐待。在尼什，对去年被监禁的 144 人进行大规模审判。在九日审讯期间，塞尔维亚内政部官员 Rade Vlahovic 证实，除了拘留所有军龄男子外，警察没有拘留任何个别人的逮捕状或命令，其他诉讼证人指出证据有错误，并且不能证明与任何人有关。尽管承认发生这些情况和缺乏关于罪行的证据，仍对每名被告作出有罪的裁定，判刑 7 至 13 年。

95. 在对所有被告人宣布判刑时，Goran Petronijevic 法官声明法庭认为“无须”对指控的行为确定个人责任。特别报告员同意一名辩护律师的意见，认为政府拘留、逮捕、审判和判决被告人“只是因为他们是阿尔巴尼亚人。”

6. 做法的编纂

96. 2000 年 6 月底联盟议会提出恐怖主义法草案。虽然该草案自那时起已被撤销，以便重新审议，该项立法和使任何形式的反对和异议视为国家宪法秩序构成威胁合法化。它包括有效的杀害许可，基于有意防止恐怖行为的行为明确不定为罪行。此外，把在拘留后的所有诉讼程序视为国家机密。

D. 黑山境内的挑战

97. 特别报告员指出黑山共和国的许多问题是一个处于过渡到民主和市场经济初期阶段的社会所面临的典型问题。虽然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但缺乏关于一些国际标准的知识、腐败、繁文缛节和一些传统因素阻碍黑山当局按照国际标准遵守人权的努力。

98. 黑山当局维持多党制、多民族和面向市场民主的真正政治意愿和决心应得到国际社会鼓励。虽然国际上已目睹对这些努力的反应和援助，但仍然不足够。应考虑到反应和援助是在困境中作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宪政危机深化、波德戈里察和贝尔格莱德之间的紧张关系和第二军队在黑山领土上的活动。由于贝尔格莱德于 1998 年不准黑山当选多数党代表参加联盟决策机构，黑山不承认联盟议会或相关机构的权力。

99. 在《稳定条约》的框架内，黑山政府采取主动，促进少数民族的个人权利和妇女的权利。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行动并促请予以支持。黑山境内面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猛增，并在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这些新团体发展民间社会、对中央集权进行挑战和促进个人权利。

100. 黑山仍然必须处理在 1991—1995 年区域冲突期间，主要是穆斯林人非自愿失踪、被杀和被强行驱逐的事件。一名据称曾犯下这些罪行的人，Nebojsa Ranisavljevic 在比耶洛波利法庭被控侵犯平民罪。他被指控于 1999 年 2 月 27 日当往返贝尔格莱德—巴尔的火车停在 Strpci 车站时参与劫持 20 名乘客。后来这些乘客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被杀。三年多来 Ranisavljevic 遭受审判前羁押，等待初审法院的裁决。在这段期间，只排期开庭三次。

E. 科索沃：在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抵达一年后

101. 1999 年 6 月标志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空袭结束后驻科部队进入科索沃一周年。在这段期间科索沃境内的阿尔巴尼亚人的人权情况有所好转。不过，科索沃境内所有社区的人权情况继续令特别报告员深感关切。自 1999 年 6 月以来，数十人，也许数百人因其种族而被杀。不过，据报阿尔巴尼亚人对阿尔巴尼亚人的暴力正在增加，包括政治人物或其家属被杀和被骚扰。占科索沃现有人口约 10%的少数民族(主要是塞尔维亚人、还有罗姆人、土耳其人及其他人)的境况严重恶化，这继续是该省的主要人权问题。

102. 特别报告员极感关切的是，尽管其工作人员忠诚工作，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继续很费劲地建立新体制。最关注的问题是无法建立法治和(连同驻科部队)大量减少对少数民族的暴力。在使科索沃阿尔巴尼亚和塞尔维亚社区的代表参加统治结构方面的进展难以实现。从科索沃特派团安排于 10 月举行的市政选举的努力可见一斑。虽然已登记许多科索沃阿尔

巴尼亚人，尽管竭尽全力，科索沃特派团无法说服塞尔维亚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参加选举。可能的结果，是在少数民族中只有少数人当选。此外，对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政治人物的暴力和威胁日增。特别报告员关切在当前情况下是否能够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

1. 行动自由

103. 缺乏行动自由有时影响到所有科索沃社区，但对少数民族的打击很大。大多数少数民族住在驻科部队保护的飞地，在科索沃境内几乎没有行动自由。他们对飞地外亲友的探访、粮食来源、经济和受教育机会、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的机会继续受到严重限制。

2. 暴力

104. 对少数民族的暴力继续是个严重问题。自 1999 年 6 月中旬起 12 个月期间，科索沃特派团报告大约有 500 人被杀，其中大多数属于少数民族(即塞尔维亚人和罗姆人)。据报，继续经常发生攻击、纵火或杀害少数民族的事件。例如，6 月由于放在塞尔维亚人常常经过的道路的地雷爆炸，有四名塞尔维亚人死亡和三名受伤，并且有两名塞尔维亚人在普里什蒂纳市中的一条街上被射伤。

105. 6 月，在科索夫斯卡—米特罗维察北部，塞尔维亚人占多数地区的暴乱导致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机构暂停人道主义活动一周。在南斯拉夫外交部长 Zivadin Jovanovic 和米特罗维察的塞尔维亚政治领导人 Oliver Ivanovic 声明实行暴力的人不受保护和对他们绳之以法后，人道主义工作得到恢复。

3. 法治和适当法律程序

106. 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科索沃特派团在建立法治方面遭到困难。他强调一个运作和公平的司法制度在减少该省的紧张关系方面的关键作用。由于刑事司法制度经常出现的问题维持逍遥法外的气氛，针对对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提出诉讼的比率仍然偏低。法庭人手不够和准备不足，因此很难按合理的时间表审理案件，致使延长审判前羁押、被告的审判拖延很久和审判开始后多次被延期。科索沃特派团应付这些问题的方法，是任命国际检察官和法官，但截至 7 月只聘请到原订十二名法官中的五名法官和五名检察官中的两名检察官。

4. 拘留

107. 尽管拘留所的条件有所改善，特别报告员继续关切科索沃境内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法庭代表很少探访由他们负责的被拘留者，辩护律师又经常很难私下适时同当事人会面。此外，亲戚往往不能探访被拘留的家属。

108. 特别报告员关切科索沃特派团第 1999/26 号条例的执行情况，该条例规定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法定审判前羁押的六个月期限延长至一年。由于冲突后延迟建立新司法制度，1999 年 12 月通过该条例。它没有确定何时一名被拘留者可被羁押超过六个月，在什麽条件下可停止延长羁押，没有规定延长决定的上诉，也没有规定审查延长本身的合法性——都是适当法律程序的严重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科索沃特派团立即审查此条例，使它符合国际标准。

5. 言论自由

109. 6 月，一家日报因刊载据称激起种族暴力的文章而被科索沃特派团立即关闭后，人们对言论自由表示关切。在 Dita 日报指控一名塞尔维亚族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最近的冲突中作为一名塞尔维亚准军事人员和刊载其住址及家庭状况后他被劫持和被杀，接着实行停业八天的命令。秘书长特别代表后来发布第 2000/36 和第 2000/37 号条例，给予科索沃特派团的临时媒体专员控制新闻媒体的广泛权力。虽然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基于公共秩序和安全理由必须调整报刊，他与许多当地和国际观察员同样对所定条例广泛范围、含糊措辞和缺乏适当的上诉程序表示关切。

6. 对妇女和儿童的关切

110. 特别报告员赞扬由科索沃特派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起草法律，取缔家庭暴力和贩卖妇女及儿童。5

月 24 日，移徙组织展开关于科索沃内外贩卖妇女行为的“零容忍运动”对保护该区域的妇女和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7. 人权机构

111. 特别报告员赞扬科索沃特派团 2000 年 6 月设立监察员办公室。7 月 10 日，任命 Marek Nowicki 为监察员，任期两年。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驻科部队不在监察员的直接管辖之下，特别是因为监察员从事广泛的维持治安工作，包括逮捕、拘留和盘问嫌疑罪犯。

8. 人权和政策

112.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境内履行任务，建立机构、法治和树立容忍及和平共处原则方面面临严竣挑战和障碍重重。一项障碍是国际社会并未为实现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目的提供必要支助。不过，特别报告员建议科索沃特派团即使目前资源有限，把人权原则纳入其工作大有可为。他关切在不断出现涉及少数民族的危机中往往忽略人权规范，并促请科索沃特派团把人权规范和作法充分纳入其条例的制订、外勤人员—特别是警察—的训练和工作以及法律改革进程中。

F. 失踪人士和被剥夺自由的人

113. 在科索沃危机中失踪人士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高度敏感问题仍严重妨碍科索沃境内紧张局势的缓和。6 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公布《失踪人士名单》，列出所有种族的 3 368 名失踪者。特别报告员促请所有社区协力查明被拘留者和失踪者的下落。他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囚犯和被拘留者问题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人道主义和人权原则持续不断解决这些问题。

G. 预警：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梅德韦贾

114.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提请注意在塞尔维亚南部普雷舍沃、布亚诺瓦茨、梅德韦贾等地区发生越来越多的暴力事件。在该区的暴力事件正在增加，包括武装攻击警察检查点、蓄意拘留、殴打、失踪、劫持和对塞尔维亚族及阿尔巴尼亚族平民的其他暴力行为。特别报告员赞扬布亚诺瓦茨人权委员会致力于报告有关事项并保护该区所有人的权利。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应力求防止武装极端分子集团从科索沃渗入，设法破坏该区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应防止其安全部队压制阿尔巴尼亚族平民。

H. 结论和建议

115. 北约空袭结束后一年，国际社会仍然没有制订协调一致的巴尔干政策。《稳定公约》的许多理想有待实现；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许多地区这些理想的实现绝无仅有。在塞尔维亚南部和科索沃的暴力事件对周围区域构成威胁。虽然在黑山的紧张局势并未导致不稳定，但最近在贝尔格莱德出现的宪法危机是变化的象征。尽管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作出努力，在科索沃境内对全体人民的暴力和骚扰行为继续逍遥法外。即使科索沃阿尔巴尼亚人的人权情况在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抵达以来有所改进，但任何塞尔维亚人，不论年龄或性别都不能免受暴力和骚扰的威胁，包括生命威胁。只要这种情况继续存在，科索沃人民—不论种族—将无法享有民主。

116. 处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继续面临的政治、经济、安全与社会危机的国际政策停滞不前。决策者似乎正在等待、期待在塞尔维亚、黑山、科索沃或周围区域爆发新危机。虽然普遍认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不存在，许多决策者希望在南联盟境内举行选举，作为解决办法—并不是因为选举表达人民意愿或实行民主，而是因为可发挥社会及政治催化作用。没有任何国际倡议化解预期的下一场巴尔干危机，只是控制它而已。在这种情况下，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期待人权情况只会恶化。

117. 特别报告员建议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塞尔维亚政府和黑山政府以及科索沃特派团任命的司法机构力求保证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执行法律。

118. 应立即停止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对表达政见、自由结社的权利、媒体独立以及有关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压制。

119. 所有当局应特别注意最易受害社区群体，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120. 所有当局应扩大，不应限制地方政府机构就有关当地人民，特别是少数民族的问题作出决定的权力。

121. 所有当局应保证，特别是在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地区的所有政府部门中有适当数目的少数民族。

122. 所有社区应合力查明失踪者的下落和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嫌疑者外，促使与最近危机有关的所有被拘留者获释。

123.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应允许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察访所有拘留所和被军队拘留的所有人。同样的，所有法庭诉讼，包括军事法庭的诉讼应让监督员监测。

124.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应防止被警察羁押、在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人遭受折磨和虐待，并对行为人绳之以法。在南联盟境内任何地区的被拘留者的权利按照国际标准应予尊重。所有当局，包括科索沃特派团应特别注意易受害社区群体的被拘留者，例如少年、精神病患者和妇女的权利。

125. 塞尔维亚政府应撤消新闻法。

126. 黑山政府应加速审讯 Nebojsa Ranisavljevic 和尽力处理在区域冲突期间黑山境内对平民犯下的罪行。

127. 国际社会应通过提高认识人权方案和援助某些对象受益者来加强黑山的国家能力。

128. 社区领袖应采取具体行动，停止目前对少数民族的暴力和歧视，谴责对少数民族的所有攻击、动员社区支助这些行动，查明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鼓励证人出庭、建议防止再次攻击的方法和保证在科索沃和塞尔维亚其他地区人人享有行动自由。

129. 为消除某高级官员所称“容忍不容忍和报复的环境”，建议科索沃特派团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保证所有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科索沃特派团条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科索沃特派团还应力求把人权规范和作法纳入其外勤人员—特别是科索沃特派团和新的科索沃警察—的培训和工作以及法律改革。

130. 科索沃特派团应迫切设法加速在科索沃任命全体规划的国际法官和检查员—特别是高等法院的两项规划的国际任命—以帮助解决司法机构的严重问题。由于征聘方面有困难，科索沃特派团应考虑任命胜任的国际律师，以满足现有需要。

131. 科索沃特派团应加紧努力，培训法律专业人员—法官、检查员、特别是辩护律师—实际解释和适用国际人权法。

132. 科索沃特派团应审查关于延长审判前羁押期间的第 1999/26 号条例，以保证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建议制订关于延长的明确标准和给予被拘留者对延长决定和延长的法律依据提出上诉的权利。

133. 科索沃特派团应审查关于媒体的第 2000/36 和第 2000/37 号条例，以保证符合关于媒体的国际标准和作法，同时防止传播仇恨。

134. 驻科部队应审查关于其工作人员的条例、训练方案、行为守则和业务程序，以保证所有驻科部队成员特别是在执法时，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履行其任务。

135. 驻科部队应立即采取步骤，保证遭到驻科部队拘留的所有人受到按照国际标准的对待，并且驻科部队官员遵守与被拘留者的地位有关的有效法庭命令。

136. 驻科部队指挥官应同意向新的科索沃监察员办事处进行充分合作，制订程序保证安全人员将遵守人权标准和使他们对在科索沃境内任何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

137. 国际社会应对科索沃监察员办事处，特别是在它征聘和训练工作人员时提供充分财政和技术支助，

并开始展开行动，以树立其作为一个能够保护所有科索沃社区权利的独立机构的信誉。

138. 鉴于难民回返后所面临的可能危险，考虑难民回返科索沃的大多数国家应保证慎重公平评价每个情况，并应按照科索沃特派团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建议安排难民逐步回返，以使回返不进一步危害该区域的经济和政治稳定。

139. 科索沃特派团、驻科部队和所有负责科索沃的国际组织及国家应特别竭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和履行其义务，提供科索沃特派团所需的所有承诺的财政、人事、警察和司法支助，以便特派团按照该决议执行其职责。

140. 最后，国际社会应停止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全体人民的制裁和其他形式的隔离。